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NCS2022013B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医学虫媒防控四害监测购买辅助性服务（监测器材布放与回收）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华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磋商、评审、成交.....	2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
4.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5. 如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6.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建议供应商尽量采用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7.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采购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医学虫媒防控四害监测购买辅助性服务(监测器材布放与回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人应在中山市南区兴南路 12 号 11-12 层写字楼 110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HNCS2022013B

项目名称：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医学虫媒防控四害监测购买辅助性服务（监测器材布放与回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39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9939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医学虫媒防控四害监测购买辅助性服务（监测器材布放与回收）采购项目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2）项目商务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内容；

（3）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截止至项目开标时间），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

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具有分支机构的，其所属分支机构有上述记录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获取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山市南区兴南路12号内11-12层写字楼1101号

方式：现场获取（地址导航详见采购文件“温馨提示”）或邮寄并填写完整、提供收件地址、收件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以下邮箱：hnzb@hnzbchina.com，邮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若须开具发票的请在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开具发票所需的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售价（元）：4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中山市南区兴南路12号内11-12层写字楼1101号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1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中山市南区兴南路12号内11-12层写字楼110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70号

联系方式：0760-88266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兴南路 12 号内 11-12 层写字楼 1101 号

联系方式：0760-88963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星、萧楚漪

电话：0760-88831866

发布人：华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说明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939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总承包项目，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3. 本项目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四害监测耗材费，设备设置回收、四害生物分类鉴定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保险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
4.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二、委托工作内容

根据《广东省病媒生物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常规监测点中除幼蚊外的鼠、蚊、蝇、蟑螂生态学监测任务，详见附件 1。

三、报价内容

按目前中山市四害监测工作年任务量估算，共涉及 4 类害虫监测，合同期监测点为 495 个，每个监测点的监测工作包括设备设置回收、四害生物分类鉴定需工作人员 3 人、四害监测耗材由委托单位自行采购。详见附件 2。

四、服务期限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

五、付款方式

- 1、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剩余 70%根据工作完成进度和市疾控中心督导完成质量情况按季度给予拨付。
- 2、如特殊情况，双方协商支付剩余款项。
- 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验收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成交通知书。

六、验收

本项目由采购人对项目交付成果进行验收。

七、采购人配合条件

如有需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附件 1

中山市四害生态学监测任务

病媒种类	监测方法	监测生境	监测时间	数据上报时间
鼠	夹夜法	城镇居民区、农村居民区和餐饮 各 1 处	单月中旬	当月 30 日之前
成蚊	诱蚊灯法	居民区、公园、医院各 2 处	每半月一次	当月 15 日之前 当月 30 日之前
蝇	笼诱法	农贸集市、餐饮外环境、绿化带 和居民区各 2 处	活动期每月	当月 30 日之前
蟑螂	粘捕法	农贸市场、超市、宾馆、餐饮环 境、医院、居民区各 2 处	单月	当月 30 日之前

附件 2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四害密度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人员数（人）	监测点数
1	鼠类监测	3	27
2	蚊虫监测	3	216
3	蝇类监测	3	144
4	蟑螂监测	3	108
5	监测耗材采购（捕鼠夹、 粘蟑盒、蝇类、鼠类引 诱食品）	/	/
合计			49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报价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2.1 项目概况：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2.2 采购人：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3 采购代理机构：华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均可参与磋商报价。
- 3.2. 供应商须符合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报价。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报价。
- 3.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工程

-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属于进口产品货物的，必须参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4.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4.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5. 报价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6.1. 除非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6.1.1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6.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6.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领购纸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7.2 供应商（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 8.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 8.2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8.3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8.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和招标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8.5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8.6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9. 保证

- 9.1.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章。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磋商、评审、成交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0.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所有。

- 10.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报价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报价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或系统推送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领购纸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1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

应商具有约束力。

- 11.5.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11.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hnzbchina.com) 等相关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采购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报价的语言

-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3.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3.1. 若磋商文件中没有分包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述的所有货物进行报价，若磋商文件中有多包组，供应商可以只对其中一包组或几包组货物进行报价，但不得将一包组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3. 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报价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供应商不利的折算或量化，供应商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响应文件编上唯一的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可出现缺页或重页的现象。

15.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 15.1. 供应商在提交书面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并放于响应文件正本中。
- 15.2. 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

1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供应商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16.3.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7. 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17.2. 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7.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7.3.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17.3.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7.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7.4.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7.5. 除磋商文件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7.6.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7.7.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18. 联合体报价

18.1 除非此采购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如果报价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的，则必须满足：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8.1.2. 联合体报价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报价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报价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报价。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的文件

- 1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9.2. 上述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9.2.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9.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19.3. 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20. 报价有效期

- 20.1. **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内保持有效。**
- 20.2. 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20.3. **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 20.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报价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2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 21.1. **响应文件的式样：**供应商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一份电子文件和三套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一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1.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一同密封。
- 2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私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

供的证明材料应盖供应商公章。

21.3.2 所有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21.3.3 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4 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1.3.5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21.4. 响应文件密封：

21.4.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与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三份一起封装，封套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或“响应文件副本”字样。

21.4.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华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在 （开启时间） 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21.4.3 封套均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21.4.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4.5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递交

2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采购邀请函》的规定送达开标地点。

2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 报价截止时间

23.1 本次招标的报价截止时间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的规定。

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样品以及相关的原件资料）。

25. 报价样品

25.1. 如有要求提供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供应商在报价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5.2. 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

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所投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包组号、样品名称、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 25.3. 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不再退还，未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报价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6.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26.3. 报价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报价。

五、磋商、评审、成交

详见第四章 磋商、评审、成交

六、询问、质疑、投诉

27. 询问

- 2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7.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 质疑

28.1. 质疑期限：

- 28.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领购纸质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领购纸质磋商文件之日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

28.2. 提交要求:

28.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8.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8.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详见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华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760-88963666

传真: 0760-88832866

邮编: 528400

附录 2: 质疑函范本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2.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29.2.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29.2.4 事实依据:

29.2.5 法律依据:

29.2.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9.3.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9.3.2 投诉书内容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29.3.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9.3.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9.3.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9.4.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驳回投诉：

29.4.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9.4.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29.4.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29.4.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录3：投诉书范本

七、合同订立与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递交壹份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 合同的履行

3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2.1. 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方式、履约担保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

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3000 元。

- 33.3.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划入：

单位名称：华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账 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账 号： 2011 0217 0920 0154 481

第四章 磋商、评审、成交

1. 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由技术商务和价格得分组成）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对满足了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出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最后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基本原则

- 2.1. 评审工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2. 评审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报价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本着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精神，推荐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 本项目以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为准。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 2.4. 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评审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2.6. 评审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7. 从报价截止日起到发布结果公告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

- 3.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相关规定确定。磋商小组专家依法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 3.2.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4. 评审专家回避及禁止行为

4.1.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4.1.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1.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4.1.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1.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1.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4.2.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4.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磋商文件条款“响应文件的修正和澄清”规定的情形除外；
- 4.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4.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4.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4.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 4.2.1 至 4.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 开标

-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5.2. 开标时，由出席开标会议的全体供应商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就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5.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评审：

6.1. 第一阶段：资格、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详见 附表 1《资格、符合性

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可实行告知参与磋商的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评审阶段；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不能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6.2. 第二阶段：磋商

6.2.1 磋商小组按抽签产生的磋商顺序或按现场纸质签到产生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文件有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内容。变动的内容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并由磋商小组决定），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不接受低于前面轮次报价的最终报价。

6.3.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权重（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70 分	30 分	100 分

6.3.2 技术商务评审：详见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6.3.3 价格评审：磋商小组对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附表 3《价格评审表》的要求进行评审。

6.3.3.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6.3.3.3 响应文件的修

正和澄清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6.3.3.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上浮率明显高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的报价无效，以无效报价处理。

6.3.3.3 响应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6.3.3.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6.4. 第四阶段：排名推荐

6.4.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4.2 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评出技术商务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1）价格得分（由高到低）；（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4.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7. 定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7.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递补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hnzbchina.com)等相关媒体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9. 采购失败后的处理

- 9.1. 如果评审当天,报价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9.1.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 9.1.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经专家论证同意后可转换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10. 特别说明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0.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0.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0.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 10.2.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2.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10.2.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2.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3.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0.3.1.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0.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附件

附件 1：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 2：技术商务评审表

附件 3：价格评审表

附件 1：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采购邀请函的资格要求一致。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且不高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2.如有报价修正的，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3.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已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6.报价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少 90 天。
结论	

备注：1. 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分细则	供应商...
1	商务及技术响应程度	10	对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各条款的响应程度综合评分。 优：对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各条款正偏离、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10 分； 良：对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各条款较好响应、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8 分； 中：对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各条款一般响应、较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4 分； 差：对对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各条款负偏离、不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0 分。	
2	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	10	熟悉和了解本项目重点内容，针对重点内容制定实施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得 10 分； 对本项目重点内容有一定了解，重点内容的实施保障措施可行，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8 分； 对本项目重点内容了解，重点内容的实施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对本项目重点内容了解程度一般，重点内容的实施保障措施考虑不足，得 0 分	
3	工作进度安排	10	优：工作进度安排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良：工作进度安排较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中：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差：工作进度安排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4	质量保证及措施	10	优：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资源及能力充足，提供详细的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 良：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资源及能力较充足，提供较详细的质量目标，保证措施较具体可行的，得 8 分； 中：结合本项目的要求特点，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资源及能力一般，提供质量目标一般，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差：结合本项目的要求特点，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资源及能力较差，提供的质量目标一般，保证措施不够可行性不足的，得 0 分。	
5	项目经验	20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经验，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提供合作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服务团队	10	优：服务团队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工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得 10 分。 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工安排较合理，经验较丰富，得 8 分； 中：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一般、岗位分工安排合理性一般，经验一般，得 4 分；	

			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不齐全、岗位分工安排不合理，没有相关经验，得 0 分。	
合计		70	评分总计	

备注：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打分，最好的为优，其余的根据优劣相应的打分。

评委签名：

附件 3：价格评审表

价格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修正后价格为准）定义为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最低的（修正后价格为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格的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分值}$ 依此计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 备注： 1、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组号：_____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的招标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时间、地点

1、实施期限：

2、服务地点：_____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_____，大写：_____。

2、合同总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四害监测耗材费，设备设置回收、四害生物分类鉴定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保险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价格为固定总价。

三、服务期限：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

四、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剩余 70%根据工作完成进度和市疾控中心督导完成质量情况按季度给予拨付。

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成交通知书。

五、委托工作内容

根据《广东省病媒生物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常规监测点中除幼蚊外的鼠、蚊、蝇、蟑螂生态学监测任务，详见下表。

中山市四害生态学监测任务

病媒种类	监测方法	监测生境	监测时间	数据上报时间
鼠	夹夜法	城镇居民区、农村居民区和餐饮各 1 处	单月中旬	当月 30 日之前
成蚊	诱蚊灯法	居民区、公园、医院各 2 处	每半月一次	当月 15 日之前 当月 30 日之前

蝇	笼诱法	农贸市场、餐饮外环境、绿化带和居民区各 2 处	活动期每月	当月 30 日之前
蟑螂	粘捕法	农贸市场、超市、宾馆、餐饮环境、医院、居民区各 2 处	单月	当月 30 日之前

六、验收标准与要求

本项目由甲方对项目交付成果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一、其他

1、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2、如任何一方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4、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日 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 同 附 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3、成交人响应（报价）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在_____ (开标日期、时间) _____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部分 自查表

一、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5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6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7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8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性文件

一、报价函

致：华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自查表；
2. 响应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6.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7.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9.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10.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11.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2.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13.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即可；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_____

业务主管单位（若有）：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华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单位_____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磋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业务主管单位（若有）：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购买磋商文件凭证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贵方处已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购买磋商文件的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华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报价，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四、我方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领购纸质磋商文件。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2：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3：提供 2022 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多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供应商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或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2.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价（人民币 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报价是指采购人需要支付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4. 投标报价应包括用户需求书所确定的全部内容及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内容。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人员数（人）	监测点数	单价 （元/人/点）	金额（元）
1	鼠类监测	3	27		
2	蚊虫监测	3	216		
3	蝇类监测	3	144		
4	蟑螂监测	3	108		
5	监测耗材采购（捕鼠夹、粘蟑盒、蝇类、鼠类引诱食品）	/	/	/	
合计			495	/	

- 注：1. 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2. 分项报价的合计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
 3. 本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第__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仅作进入第二轮报价中开始使用，不必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仅对此表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填写内容。且须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承诺：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